

供应商相关方安全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重汽济南橡塑件公司供应商相关方安全管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证甲乙双方人员及财产安全，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橡塑件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遵守法律法规 强化持续改进
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平安重汽

第二条 乙方所供应的安全、防护、起重、特种设备名录类相关方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提供所供产品的安全性检测报告；所供产品涉及环保管理的供应商，应符合《济南橡塑件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规定。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展工作，应严格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派往甲方厂区的人员进入橡塑件公司生产区域作业前，将橡塑件公司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对其进行安全、消防、环境、职业健康培训并保存相关记录。乙方要确保其派至橡塑件公司的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并遵守橡塑件公司各类安全管理及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身体健康，具有完成乙方承担任务的能力。作工时必须按规定着装和穿戴好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乱丢杂物，并不得有任何不道德不文明行为发生。

2、在厂区内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必须保证车辆的安全性能良好，并挂有公安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的有效牌照。牌照须按规定位置安装，并保持牢固、清晰、不得损坏，必须按规定装载和捆绑固定牢固，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进入现场的车辆、人员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保卫、安技现场检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或车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确因工作需要需进入厂区内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和人员，需到党群工作部办理相关出入手续。车辆、行人必须严格遵守《济南橡塑件公司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在厂区主干道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转弯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进出车间大门行驶速度不超过5公里/小时。运载货物应捆绑牢固，严禁超高、超宽、超长、超载转运物品，安全驾驶、文明行车。

4、乙方车辆因未及时避让或强行超车、抢道与厂内其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车辆应负全部责任。乙方车辆未经允许，严禁进入甲方车间；各种车辆倒车时均须察明车后情况，在交叉路口、单行线、桥梁、陡坡等路段不准调头和倒车。

5、在厂区内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必须遵守靠右行驶的原则，并遵守相关禁行规定，禁止逆向行驶。车辆停放时驾驶员不得长时间离开车辆。自行车、摩托车、客车不准进入生产区域和车间。

6、乙方对其所属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其所属



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盗窃等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7、重污染天气期间，乙方必须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并严格执行甲方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要求。

8、乙方车辆因未及时避让或强行超车、抢道与厂内其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车辆应负全部责任。

9、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相关安全、消防、环境及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环境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甲方予以协助。

10、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进入甲方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区域时，需按照相关标准穿戴好防护用品，以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11、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参照甲方的《生产安全经济处罚实施细则》、《现场管理“5S”考核评价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由甲方进行考核。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甲方予以配合。

第四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它相关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甲方产品、设备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乙方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车辆丢失或损毁以及刑事、民事纠纷，在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未结案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先行全额垫付。待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完毕后，由国家机关认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相关责任人赔偿前，由乙方负责先行全额垫付。

第六条 相关方安全作业入厂手续办理：

1. 进厂手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的部门代表公司负责与相关方签订本协议，属公司《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规定的施工作业，需同时填写危险作业申请单；施工需动用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时，先到安全环保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 入厂安全教育：施工单位施工前，须凭本协议、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及危险作业申请单，并按照《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3. 接临时电源（或停电）的需到制造部设备管理室办理临时用电手续。

4. 保持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文明作业；当日的废物、边角料当日清除；施工所用的材料、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随地乱放；如因工程需要必须占用车间通道，须经项目施工组织单位与车间及有关科室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做好标示护栏，加以警示；

5. 每班班后作业单位负责现场清理保持现场安全、清洁、有序，熄灭火种并正确处置易燃易爆品，防止火灾发生。

6. 回收的纸箱、塑料布等易燃物品应及时转运，禁止在厂区内存放；回收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转运和规范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义务：

1. 甲方根据协作需求，负责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及必要的风、水、电、气等能源，并计量收费。

2. 甲方负责按照济南橡塑件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本协议。

3. 甲方对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操作，因甲方人员人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事故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4. 负有对外来施工及相关单位安全告知的义务和乙方现场安全状况监督的职能。

5. 甲方负有配合乙方处理其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参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

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不签订本协议和未执行协议的，乙方均属违章作业。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其中：一份合同签约部门存档，一份交安全环保部存档），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